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70075516307/2023-00204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3-08-18
名称: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3年下半年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8-18
主题词:	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3年下半年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8-18 浏览次数: 71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深龙科规〔2022〕2号)及《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深龙科规〔2022〕3号)规定,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》(详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式

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:

(一) 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cyfw.lg.gov.cn>)并注册账号(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),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“项目申报”——“产业资助”,在业务类别中选择【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】栏目进入申报。上传申报资料后,请等待线上审核终审信息。

申报单位收到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“已通过线上终审”的信息后,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。请申报单位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,按顺序胶装成册,封面加盖公章,盖骑缝章,准备一式一份。

(二)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

申报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0300>)注册、登录;进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“配套扶持(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)”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,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,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。

(三)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

请申报单位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,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。(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见附件2)

二、申报时间

网上受理期限:8月18日—9月15日(星期五18点)(该时间为申报单位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,逾期视为放弃申请)

书面材料受理期限:8月18日—9月19日(星期二18点)(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材料,务必留意广东政务平台系统状态,逾期视为放弃申请)

三、扶持范围和标准

(一) 扶持范围

对近两年（含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开始截至申报日期）获得科创、发改、工信部门认定（事后扶持类）或通过项目整体验收（事前扶持类）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（含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）。

(二) 扶持标准

按不超过市级主管部门资助金额的50%，一次性给予配套补助。其中，国家级最高3000万元，省、市级最高500万元。同一项目已获区级配套扶持或区级创新平台认定的，按最高金额给予差额补助。

(三) 审核方式

核准制。以上级认定名单或验收文件及市级拨款经费到账凭证为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制作详细申报清单，如申报金额与发票、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在清单中说明并将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按清单顺序整理好，确认在申报系统中成功提交。

(二) 申报前，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通知内容及申报指南，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，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

(三) 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28263840；平台技术电话：0755-23602720；QQ：2972069207。

(四) 申报时间（8月18日-9月15日）指申报单位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并填报申请材料的时间，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。

(五) 申报期结束后，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，拟资助的单位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

2.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8月18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.xlsx](#)
2. [附件2：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.xlsx](#)